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
號20樓

承辦人：洪鈴娟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49

傳真：(02)29660844

電子信箱：AC0447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林口區南勢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社字第110025435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02387131_110D2067988-01.odt、1102387131_110D2067989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新北市『藝』起看見新北之美作品徵選實施計畫」

1份，請鼓勵所屬教師及學生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鼓勵學生運用獨特創意，從日常生活經驗中產出對成長家鄉的所知所感，形塑新北城市美學內涵，特辦理旨揭徵選計畫。

二、旨揭實施計畫內容簡述如下：

(一)徵件類別：分為迷你版畫類及複合媒材類2類。

(二)創作方式：新北在地風景、建築、人文歷史風貌為創作主題。

(三)參加對象資格：本市所屬各級公私立高中職以下學生、本市各級機關單位職員及市民。

(四)成果展現：凡入選佳作以上者，除頒發獎金及敘獎外，作品將收錄彙編出版並上傳於本局社會教育資源網入口網站，；另於110年本市升格10年活動期間，展示於新北市政府1樓大廳。



(五)報名及收件期間：自公告日起至110年3月31日(星期三)止，一律以掛號方式郵寄「242新北市新莊區民安路261號/新北市新莊區民安國民小學/張琬湄老師收，(信封註明：參加「藝」起看見新北之美)」收件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，逾時退回。

(六)本案聯絡人：新北市新莊區民安國小，電話02-22056777分機55張琬湄老師。

三、本實施計畫電子檔同步公告於本局網站教育公告

(<http://www.ntpc.edu.tw/>)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(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林口區東湖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、新北市新莊區民安國民小學外)、新北市馬禮遜美國學校、新北市華美國際美國學校、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